

#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文件

厦湖司（2022）3号

## 湖里区司法局关于调整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科、所，法援中心、湖里公证处：

因工作需要，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庄伟（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全面工作，主管党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分管法律援助中心、湖里公证处。

傅瑞生（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分管文明创建、效能建设、车辆管理、关工委、工青妇、社区矫正工作，分管综合科、社矫安帮科、湖里司法所。

曾省才（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抽调负责区地铁办工作。

吴茹茹（二级调研员）：分管安置帮教工作，分管殿前司法所、江头司法所。

余孙升（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分管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综治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工作，分管基层工作科、禾山司法所。

杨煌达（副局长）：分管普法依法治理、法制工作，分管普法宣传科（法制科）、金山司法所。

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替代机制。庄伟同志、傅瑞生同志互为 AB 角，庄伟同志任职禾山街道片区征迁指挥部副总指挥期间由傅瑞生同志负责司法局日常工作。曾省才同志、杨煌达同志互为 AB 角，吴茹茹同志、余孙升同志互为 AB 角。A 角离岗期间由 B 角代为行使岗位职责。此外，在必要时，由局党组会指定负责专项工作。

请按分工加强联系和请示报告工作。

湖里区司法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

抄送：厦门市司法局

---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

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